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严格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 日，注册地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首席合伙人为谭晓青先生。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 人，注册会计师 16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39.3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9.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89 亿元。2022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6 家，收费总额 4.6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7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第八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外部审计机构。

**三、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职业规

范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业务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审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资质、业务规模、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023 年 4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2023 年 12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外部审计机构就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前期沟通的议案》，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了解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三）2024 年 4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听取了会计师对年度审计情况的报告，并就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及管理提升的相关建议，展开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

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并同意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 五、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的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核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执业水平良好，勤勉尽责，能够较好的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